

---

## 監管概覽

---

本節概述了與我們在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業務和運營相關的主要法律、規則和法規。

### 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

#### 主要監管主體

我們的生產運營主要受以下主管部門監管：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下屬機構，負責產品質量、生產許可、計量認證等市場監管工作；應急管理部及地方應急管理局，負責安全生產綜合監管，包括危險化學品、粉塵防爆等安全執法檢查；及生態環境部及市／縣級生態環境分局，負責環評審批、排污許可、大氣、水、固廢等環保監管。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公司的設立、運營和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3年最新修訂)的管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僅屬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既適用於中國國內公司，也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取代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投資信息。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上市的外商投資公司當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累計變化超過5%或外國投資者的控股或相對控股地位發生變化時，應報告投資者變更及所持股份的信息。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即2024年版負面清單，該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即《外商投資法》。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即《實施條例》，以進一步明確和細化《外商投資法》的相關規定。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其他外國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形之一：(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

## 監管概覽

建項目，以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投資方式。這實施條例引入了透明度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在中國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也應受《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的約束。

### 有關貨物進出口管理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具備市場主體資格，但無需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以及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對於進出口貨物，除非另有規定，收貨人或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和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以下簡稱「《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出口到境外貿易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禁止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口或出口；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須實行許可證或配額制度；自由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以下簡稱「《出口管制法》」）於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出口管制法》是中國首部全面、綜合性的出口管制法。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規定，生產者和銷售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如果有人生產或銷售的產品違反了保障人體健康、人身和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可以責令停止生產或銷售此類產品，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以違法生產或銷售產品價值三倍的罰款（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產品）；同時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安全生產及危險化學品的法規

#### 安全生產

根據相關建築安全法律法規，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有計劃、有步驟地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改善勞動者的勞動環境和條件。還必須制定安全生產保護方案，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防護用品。

#### 危險化學品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對危險化學品實施目錄管理。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使用、經營或運輸的單位須具備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所載的安全條件，並取得相關許可證。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為應急管理部)及其他7個部門於2015年5月1日實施的《危險化學品目錄(2015版)》，明確危險化學品的定義及特性並列舉了危險化學品清單。

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新建、改建及擴建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建設項目應當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安全條件審查。生產、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還應當委託具備國家規定的資質條件的機構，對本企業的安全生產條件每三年進行一次安全評價，提出安全評價報告。安全評價報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實情況報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近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並最近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除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應當辦理消防驗收備案手續，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對備案的其他建設工程進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建設工程，應當停止使用。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下簡稱《環境保護法》)於2014年4月24日進行了最近一次修訂，旨在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體健康。根據《環境保護法》的規定，除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外，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對應部門負責環境保護工作的管理與監督。依照《環境保護法》，對環境有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必須經政府主管部門批准。

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業或刑事處罰。

#### 有關環境影響評價的法規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實施環境影響評價，對建設項目按其對環境的影響程度進行分類。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以下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視乎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建設單位是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的責任主體，應當按照有關法規規定的程序和標準，組織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公開相關信息，接受社會監督，確保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投產或者使用，並對驗收

---

## 監管概覽

---

內容、結論和所公開信息負責。建設單位應對驗收內容、結論和所公開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不得在驗收過程中弄虛作假。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其主體工程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 排污許可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中華人民共和國依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以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許可證實施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對於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施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排污單位**」）應當申請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污單位根據污染物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兩類。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在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六十日前向審批機關提出延續申請。

### 有關污染防治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對危險廢物的容器和包裝物以及收集、儲存、運輸、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的設施、場所，應當按照規定設置危險廢物識別標誌。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製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建立危險廢物管理台賬，如實記錄有關信息，並通過國家危險廢物信息管理系統向所在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報危險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儲存、處置等有關資料。前款所稱危險廢物管理計劃應當包括減少危險廢物產生量和降低危險廢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險廢物儲存、利用、處置措施。危險廢物管理計劃應當報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所在地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備案。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環境保護標準要求儲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

---

## 監管概覽

---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或者備案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可能會導致相關主體被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整改、處以罰款或責令停業或甚至關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 有關職業病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須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統稱「**建設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在可行性論證階段須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報告應當對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職業病危害因素及其對工作場所和勞動者健康的影響作出評價，確定危害類別和職業病防護措施。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必須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並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建設項目在竣工驗收前，建設單位還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和使用前須由建設單位負責依法組織驗收職業病防護設施，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

根據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對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項目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職業病防護設施設計、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及相應的評審、職業病防護設施驗收等辦理要求及流程作出詳細的規定。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依法在本級人民政府規定的職責範圍內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建設項目職業病防

---

## 監管概覽

---

護設施「三同時」實施分類分級監督管理，具體辦法由省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備案。若違反相關規定，企業將可能面臨罰款、停建、關閉的法律風險。

根據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並於2021年2月1日生效的《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管理規定》，職業病危害嚴重的用人單位，應當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職業衛生技術服務機構，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每三年至少進行一次職業病危害現狀評價。

### 有關工程建設及租賃物業的法規

#### 工程建設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在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租賃物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就租賃樓宇達成書面租賃合約及協定條款及條件，如期限、用途及租賃價格及維修保養責任等，以及訂約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該合約須進行登記及於房產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相關當事人未辦理有關登記，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

## 監管概覽

---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商標法

註冊商標受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法規的保護。商標向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

#### 專利法

根據於2021年6月1日最新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彼等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 有關勞動保障和社會保險的法規

#### 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應當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

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分別對勞動合同的訂立、條款、解除以及員工和僱主的權利和義務作出了具體規定。

####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員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的費用由用人單位和員工共同繳納。員工還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費用由用人單位繳納，而非員工。根據2017年1月19日和2019年3月6日分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規定，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應合併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在當

## 監管概覽

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職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如果逾期仍未繳納，由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對其處以應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對於違反上述規定，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未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企業，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其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對於違反規定未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企業，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相關企業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的，將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1月1日發佈的《勞動保障監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行為在2年內未被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發現，也未被舉報或者投訴的，勞動保障行政部門不再查處。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發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在內的所有社會保險費將由稅務機關徵收。於2018年11月16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再次強調，各級稅務機關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清繳，包括民營企業。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4月1日發佈的《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9]13號)明確指出，要妥善處理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於2025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於2025年9月1日起生效)，該法規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根據《勞

## 監管概覽

《勞動合同法》第38(3)條，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明確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有權根據《勞動合同法》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的經濟賠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上述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限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包括僱員與被派遣勞動者人數之和)的10%。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工單位違反有關勞務派遣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超過10%界限的每名被派遣勞動者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的法規

#### 所得稅法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對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統一按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降低20%。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無形資產、不動產銷售服務和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提供服務和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適用6%的稅率。

---

## 監管概覽

---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25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全部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增值稅稅率結構將簡化，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通知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以及進項稅額抵扣的規定。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 境外上市規則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該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i)境內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材料；若境內公司未完成備案程序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或編造重大虛假內容，該境內公司可能會受到行政處分，如責令改正、

## 監管概覽

警告、罰款，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受到行政處分，如警告、罰款；(ii)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應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在境外證券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ii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若未能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完成備案，中國境內公司可能會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整改、予以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

中國境內公司尋求境外發行上市，應當遵守中國有關外商投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的各項要求，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中國境內公司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i)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的適用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公司治理、財務會計活動；(ii)遵守中國有關保密的法律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涉及在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應當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規定的有關要求。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相關證券發行上市被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ii)相關證券發行上市構成對國家安全的威脅或危害；(iii)中國境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中國境內公司正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接受調查，尚未有結論；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 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及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這些法規以及中國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定，人民幣

---

## 監管概覽

---

可自由兌換用於經常項目下的支付，例如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但用於資本項目下的支付，如直接投資、貸款或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等，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否則不可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在完成境外上市和發行後15個工作日內，應向其註冊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相關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根據該通知，企業和個人可向符合條件的銀行申請辦理此類外匯登記。符合條件的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並辦理登記。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過了《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外匯局19號文**」）。根據外匯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制，即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確認出資權益（或由銀行辦理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如需從該賬戶進行支付，仍需提供相關證明材料並辦理銀行審核手續。此外，外匯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之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了《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16號文**」）。根據外匯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也可以自行決定將其外幣外債兌換為人民幣。外匯局16號文重申，公司以外幣計價的資本兌換成人民幣後，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或違反中國法律的用途，且不得將兌換後的人民幣提供給非關聯方作為貸款。

## 監管概覽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其中對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資本管制措施作出了若干規定。境內機構在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和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FIEs)均可將外幣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用於在中國的股權投資，但前提是該股權投資必須真實，不違反相關法律，並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將推進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真實合規使用且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項目收入(如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運營者應當履行網絡安全義務，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護網絡安全穩定。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適用於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已於2025年1月1日生效。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生效，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對某些數據和信息施加出口限制。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規定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當事人違反本辦法規定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規定處理。

---

## 監管概覽

---

### 香港的法律法規

#### 有關商業登記的法規

#####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

每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按《商業登記條例》於業務開業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非以規管商業活動為目的，亦不等同於營業執照。商業登記旨在通知稅務局業務在香港成立。商業登記證將於呈交所需文件連同繳交相關費用後發出。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若經營業務人士選擇發出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換領。任何人士沒有申請商業登記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 有關貨品銷售的法規

#####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規管香港售貨合約的成立、履行及補救，以及已售貨品的所有權轉讓。《貨品售賣條例》亦列出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條款，而該等條款及條件整體上與根據香港貨品售賣合約供應的貨品的安全性及適用性有關，包括：

- (i) 凡憑貨品說明售貨，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
- (ii)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貨品必須具可商售品質，即其(a)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b)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c)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d)安全程度；及(e)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及
- (iii)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則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凡賣方違反保證條款，買方無權僅以該項違反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收貨；但他可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 監管概覽

###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禁止：(a)虛假商品說明；(b)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c)對產品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及(d)關於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此外，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下列營商手法屬刑事罪行：(a)誤導性遺漏；(b)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c)餌誘式廣告宣傳；(d)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e)不當地接受付款。《商品說明條例》亦就偽造商標、虛假應用商標或類似商標的罪行作出規定。

###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根據《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在與客戶的服務提供合約中須隱含若干條款，包括：(a)提供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b)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若沒有訂明亦無透過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作出服務的時間)；及(c)與提供人立約的一方須付出合理費用(若合約沒有訂定提供服務的代價，亦無透過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

###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458章)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根據《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若香港法庭裁定貨品售賣合約或服務提供合約(其中一方是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在立約時的情況下已屬不合情理，則法庭可：(a)拒絕強制執行該合約；(b)強制執行合約中不合情理部分以外的其餘部分；及(c)限制任何不合情理部分的適用範圍，或修正或更改該等不合情理部分，以避免產生任何不合情理的結果。

###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可以藉合約條款及其他方式逃避的就違反合約或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所引致民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此外，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任何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聲稱有權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 監管概覽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無論是否立約一方)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 **《失實陳述條例》(香港法例第284章)(「《失實陳述條例》」)**

《失實陳述條例》規定失實陳述須承擔法定責任，並控制合約使用免除失實陳述的法律責任的條文。若立約一方對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誘使另一方訂立合約，則可能會產生《失實陳述條例》所述法律責任。若訴訟成功，依賴失實陳述的一方將有權撤銷合約。若失實陳述是欺詐或疏忽造成的，還可獲損害補償。

###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旨在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

除非持有由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出口若干物品。倘進出口貨物屬《進出口條例》及《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296A章)下的「禁運物品」或「儲備商品」，航運公司、航空公司及運輸公司須於14日內將進／出口許可證連同有關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送交工業貿易署署長。

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輸入／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涉及的物品進口／出口後14日內呈交。

香港為自由港，不對進出口徵收任何關稅。

### **有關僱主／僱員權利及義務的法規**

####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是規管香港僱傭狀況的主要香港法例。此法例就(其中包括)工資的支付、扣薪的限制、給予法定假日及終止僱傭合約訂

---

## 監管概覽

---

立條文。除該等基本保障外，僱員如根據持續性合約受僱，則可進一步享有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福利。

###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就僱員因僱用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列明僱主及僱員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香港公司須遵照《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保障香港僱員在受僱過程中受傷的賠償和費用。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就(其中包括)為就業人士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以為退休提供經濟福利而訂立條文。

除另獲豁免外，僱主須為其18至65歲並已受僱最少60日的僱員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定期作出供款，惟有關入息水平設有上下限(目前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每月7,100港元)，每月有關入息少於7,100港元的僱員獲豁免作出供款，而僅須由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就部分僱員的最低時薪作出規定。目前的法定每小時最低工資為42.10港元。任何僱傭合約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未有遵守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規定即構成《僱傭條例》項下的違法行為。

## 有關稅項的法規

###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因為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因此本公司須遵守《稅務條例》規定的利得稅制度。稅務條例是一部對香港的財產、收益和利潤徵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在香港經營任何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包括法團、合夥企業、受託人和人，應就在香

## 監管概覽

港產生或從香港獲得的所有利潤(不包括出售資本資產的利潤)繳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0,000港元內的應評稅利潤的現行企業標準利得稅稅率為8.25%；以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的任何部分稅率為16.5%。稅務條例還包含與(其中包括)支出和費用的允許扣除額、虧損抵銷額和折舊準備金等相關的規定。

《稅務條例》亦訂明進行下列事項的責任：

- (a) 就公司入息及開支備存足夠記錄，以便確定最少七年的應課稅利潤；
- (b) 就其須納稅的責任知會稅務局；
- (c) 按要求提交報稅表；及
- (d) 就其開始及終止其僱員的僱傭關係知會稅務局。

###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規

《稅務條例》第20A條賦予稅務局廣泛權力，向非居民徵收應繳稅款。稅務局亦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不接納香港居民產生的支出，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作出額外評估及根據一般反避稅條文(例如《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對整項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於2009年12月，稅務局發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DIPN 46**」)。**DIPN 46**就稅務局對轉讓定價的觀點提供澄清及指導及其打算如何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以確定關聯方是否以公平價格進行交易。一般而言，稅務局遵循的做法是基於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推薦的轉讓定價方法。

於2009年4月，稅務局發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DIPN 45**」)。**DIPN 45**規定，倘因另一國家稅務機關進行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香港納稅人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簽訂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之間的協定要求稅收減免。

香港政府於2018年7月13日刊登《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第6號修訂條例**」)。**第6號修訂條例**訂定關於香港法定轉讓定價制度及轉讓定價文件的條文。**第6號修訂條例**所涵蓋的主要事宜如下：

- (a) 為關聯方交易制定獨立交易原則；
- (b) 訂定香港的轉讓定價文件，包括國別報告、總體檔案及分部檔案；

## 監管概覽

- (c) 制定預先定價安排(「預先定價安排」)制度並將申請擴展至單邊預先定價安排；及
- (d) 訂定相互協商程序(包括仲裁)的法律框架。

第6號修訂條例的主要條文適用於自2018年4月1日起的課稅年度。

於2019年7月19日，香港稅務局發佈了《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9號》(「DIPN 59」) — 「相聯人士之間的轉讓定價」。DIPN 59解釋了第6號修訂條例第50AAF條中的規則1(即關於相聯人士之間的條款的獨立交易原則)及其應用；明確規則1規定的本地交易的豁免標準；提供有關過往交易(即第6號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之前的交易)的指引；解釋確定公平價格的關鍵方面，包括功能性分析、可比擬性分析、功能特徵、全球價目表、業務策略等；以及提供有關不遵守規則1的處罰及附加稅的指引。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保護註冊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每段續期的期間為十年。倘註冊商標連續三年沒有在香港使用，則其可能於撤銷法律程序中受到質疑。

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使用的標誌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1) 如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
- (2)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3)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4) 就任何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馳名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

### 美國的法律法規

於美國經營的企業須遵守各聯邦、州及地方法律法規(「美國法規」)。美國法規對我們的運營至關重要，該等法規涉及(其中包括)以下所述的數據隱私、企業所得稅及契約法。

## 監管概覽

### 數據隱私

我們受美國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涉及隱私、數據保護及個人資料、數據安全以及數據保留及刪除。特別是，我們要遵守聯邦、州及外國有關隱私及保護個人資料的法律。美國聯邦及州的法律法規，在某些情況下，除了政府實體外，亦可由私人方執行，該等法律法規正在不斷演變，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該等法律及條例的適用、解釋及執行往往是不確定的，特別是在我們經營所在的新的迅速發展的行業中，可能在州與州之間及國家與國家之間解釋及應用不一致，亦不符合我們目前的政策及慣例。

### 企業所得稅

美國企業所得稅乃向聯邦下所有被視作企業之實體且於47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徵收。美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乃根據累進稅率表進行；然而，替代最低稅項訂明劃一稅率及較低扣減。若干地方還徵收企業所得稅。向所有國內公司及在司法管轄區內有收入或業務的外國公司徵收企業所得稅。

### 轉讓定價

美國擁有龐大的法律及慣例體系，旨在通過防止因關聯方交易定價不當而在關聯方之間轉移收入，從而保護美國的稅基。美國轉讓定價制度力求確保涉及關聯公司之間轉讓商品及服務的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且乃於適用的稅務司法管轄區根據允許反映利潤的市場情況進行定價。倘交易結果並不能反映公平交易的價格，則美國的稅務機關可重新分配收入以反映合適的價格，且於某些情況下，可對實質性或故意行為不當處以罰款。

美國國會已頒佈立法且美國財政部已頒佈法規控制轉讓定價，所有該等法規均由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管理及執行。於2017年12月22日，減稅與就業法案（稅法）成為法律。稅法指對國內稅收守則（「**國內稅收守則**」）進行的全面改革。於其眾多變革中，稅法將聯邦企業所得稅率調低至21%並全面改革國內稅收守則的國際稅收條文，這可能導致大量跨國公司重新評估彼等的轉讓定價安排。此外，稅法修訂了國內稅收守則的轉讓定價條文，其將直接影響無形資產的轉讓。

國內稅收守則包括聯邦稅法。具體而言，國內稅收守則第482條規範了轉讓定價，並適用於由相同利益方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兩個或以上的團體、交易或業務（不論團體的形式及地點如何）。第482條的一般規則授權美國稅務局可於受控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重新分配收入、扣除額、抵免額或撥備，以確保清楚地反映了收入或防止避稅。

第482條亦規定了無形財產轉讓的額外測試。與無形財產轉讓（或許可）相關的收入須與無形財產應有的「收入相稱」。根據收入相稱的標準，於釐定無形財產轉讓的公平

---

## 監管概覽

---

交易價格時，須考慮利用無形資產實現的實際利潤。因此，賠償金額應反映一段時間內無形資產應佔收入的變動。

在美國，各州均制定了彼等各自的企業所得稅規則，其中包括監管轉讓定價的權力及權限。該州之規則重點是將收入及扣除額從高稅率州向低稅率州轉移。儘管大多數跨國業務的重點放在與美國稅務局的關係上，但不得忽略各州方法的轉讓定價方法。各州乃一個主權稅收司法管轄區，有權無視由美國稅務局根據特定的轉讓定價方法的適當性所達成的結論。

美國50個州中的各州均有其各自內部法規、規例、法院案件及其他主管轉讓定價事宜的部門。

### 契約法

美國契約法規範私人當事人間協議所確立的義務。無論此類協議屬明示或默示，皆會產生具法律強制力的權利與義務。各州契約法規存在差異，每州均有其獨特的契約管理規則與原則。然而在特定領域，聯邦契約法具有全國適用效力。

根據美國契約法，當一方當事人向另一方當事人作出虛假的法律或事實陳述，並誘使該另一方當事人訂立契約時，即構成不實陳述。更具體而言，美國契約法中的詐欺性不實陳述，是指當事人蓄意或輕率地就事實或意見作出虛假陳述，意圖迫使另一方基於該陳述採取或不採取特定行動。法院可判令賠償受損方，通常為金錢補償，且通常不判處懲罰性賠償。

民事侵權或刑事法律中的詐欺行為，可能基於故意或過失所作出的事實虛假陳述。根據聯邦法律，刑事詐欺涵蓋任何詐騙計劃，或透過虛假承諾或陳述獲取他人金錢財產的行為。此定義在美國多數州法律中亦屬類似。刑事詐欺的刑罰通常包括終身監禁、罰款及／或賠償金以償還損失。

### 柬埔寨法律和法規

下列為可能影響Artistic Garden於柬埔寨業務及營運的法律法規概要。概要的主要目的在於概述柬埔寨相關法律法規（「**柬埔寨法律**」），但並非旨在全面詳盡地描述所有可能適用於Artistic Garden業務及營運的柬埔寨法律法規。概要乃依據截至本日生效的法律法規編撰，相關規定可能有所變更。

### 有關公司的法規

柬埔寨的公司法及合規事務主要受2005年6月19日頒佈的《商業企業法》及其修訂案（「**《商業企業法》**」）以及1995年6月26日頒佈的《商業規則及登記法》及其修正案（「**《商業登記法》**」）管轄。為在柬埔寨建立正式商業存在，外國公司可透過下列三種形式之一設

## 監管概覽

立當地實體：(i)代表辦事處或關係辦事處；(ii)分公司；或(iii)附屬公司。根據《商業企業法》，附屬公司可採用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由外國公司在柬埔寨註冊成立，且該外國公司須持有至少51%的股份。附屬公司亦可由外國公司100%持有，並能以本地公司身份開展業務活動，惟其業務活動不得受任何特定法律法規限制，例如涉及外國人持有土地的限制性法規。於柬埔寨註冊公司時，須先向商務部（「**商務部**」）辦理商業登記，隨後再向柬埔寨稅務總局（「**稅務總局**」）辦理稅務登記。

### 有關投資及投資優惠的法規

#### 投資項目

柬埔寨的投資項目主要根據2021年10月15日頒佈的《投資法》（「**《投資法》**」）及2023年6月26日頒佈的《投資法實施細則》第139號次級法令（「**第139號次級法令**」）進行規範。根據《投資法》第2條規定，投資者須向柬埔寨發展理事會（「**柬埔寨發展理事會**」）申請並取得註冊證書，方能獲認定為合資格投資項目（「**合資格投資項目**」），從而享有各項優惠措施（詳見下文說明）。除各項優惠措施外，所有投資項目均享有保障及保護，具體包括不歧視、不國有化、不徵收，以及不限制資金或資本匯回。合資格投資項目須每年進一步申請並取得合規證明書（「**合規證明書**」），方可獲得或維持其於合資格投資項目地位下享有的投資優惠權益。

#### 投資優惠

根據《投資法》所提供的投資優惠，適用於《投資法》及第139號次級法令所列的優先發展領域。投資優惠分為三類：(i)基本優惠（所得稅免徵或特別折舊）；(ii)附加優惠（關稅、特別稅及增值稅免徵）及(iii)特殊優惠（視個案而定）。

### 有關工廠營運的法規

在柬埔寨營運的工廠主要受於2006年6月23日頒佈的《工廠及手工藝管理法》（「**《工廠法》**」）及於2016年9月9日頒佈的《關於設立工廠及手工藝的程序續手續的第198號法令》（「**第198號法令**」）規範。《工廠法》及其相關法規旨在規範工廠的許可程序，並訂定其必須遵守的健康及安全標準。除上述須向商務部、稅務總局及柬埔寨發展理事會辦理登記外，工廠所有者亦須向柬埔寨工業、科學、技術及創新部（「**工業、科學、技術及創新部**」）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證及工廠營運證書。若工廠欲進口、出口及分銷化學原料物質以供製造或生產製程使用，須進一步向柬埔寨科技部標準研究院（隸屬於工業、科學、技術及創新部）取得化學物質進出口許可證。

## 監管概覽

### 有關外匯的法規

1997年8月22日頒佈的《外匯法》(「《外匯法》」) 規範外匯業務，即居民與非居民之間進行的任何業務，涉及商業交易付款、轉帳及資本流動(包括投資)。根據該法，外匯指(i)以外幣計價的支付工具或證券；及(ii)原生黃金、原生貴金屬及未切割寶石。

《外匯法》對透過賬面登記進行的外匯操作不設限制，包括在外匯市場買賣外幣、資金轉帳、各類國際結算，以及柬埔寨與他國之間或居民與非居民之間以外幣或本幣進行的資金流動。此類操作涵蓋將外幣股息匯付海外股東，以及將資金或投資收益匯回母國，惟須事先繳清所有相關適用稅款。此類交易或操作須透過經授權的中介機構進行，該等機構須為於柬埔寨永久設立並獲許可的銀行。居民可自由持有外幣，其持有形式及地點均不受限於柬埔寨境內。若發生外匯危機，柬埔寨國家銀行(「**柬埔寨國家銀行**」)可對外匯操作及外幣持有實施臨時限制。

中介機構應定期向柬埔寨國家銀提交與資金轉移／結算及資本流出／流入相關的資料報表。以下情況須事先向柬埔寨國家銀申報(i)柬埔寨居民於海外進行等於或超過100,000美元的投資；及(ii)進口／出口原金、未切割寶石或其他原貴金屬，而每宗交易價值等於或超過10,000美元。居民與非居民之間可自由訂立貸款及借款協議(包括貿易信貸)，惟貸款撥付及還款須透過授權中介機構(銀行)進行。

### 有關土地及建築物的法規

#### 土地所有權及租賃權

柬埔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主要立法依據為：於1993年9月21日頒佈的《柬埔寨王國憲法》(「**憲法**」)、2001年8月30日頒佈的《土地法》(「《**土地法**》」)、2007年12月8日頒佈的《民法典》(「《**民法典**》」)、2011年5月31日頒佈的《民法典實施法》及相關實施細則。柬埔寨承認不動產所有權，此項專屬權利僅限柬埔寨(亦稱高棉)國籍人士享有。該國籍人士定義涵蓋柬埔寨自然人及任何具柬埔寨國籍之法人實體(例如該法人實體51%股本由柬埔寨國民持有)。

除永久業權外，柬埔寨亦承認租賃權，即透過合約授予承租人佔用土地以供使用及從土地獲利的權利。根據《民法典》，私人土地租賃分為兩類：(i)普通租賃(租期少於15年)；及(ii)永久租賃(租期為15年或以上)。

## 監管概覽

然而，柬埔寨不承認土地與建築物之間存在獨立的法律所有權，因此不會核發與土地分離的建築物產權證書。《民法典》將土地附着物定義為與土地不可分離或構成土地部分之物，包括永久性建造之建築物或構築物，以及種子、作物及木材(惟須符合不可分離且無法單獨設定權利之條件)。附著於土地之特定項目不屬土地附着物範疇，例如(i)由他人持有長期租賃權之土地上所建之建築物或構築物；(ii)此類權利人種植之植物或農作物；以及(iii)所有人暫時附著於他人土地之物品。

因此，一般而言，附著於土地或構成土地部分之物項，除非且直至其與土地分離，否則均視為土地之組成部分。該情形適用於某人透過長期租賃取得佔用或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並於行使該權利過程中建造建築物之情況。此類情況下，建築物因屬臨時性質而不構成土地的組成部分，相反被視為權利人(承租人)佔用或使用土地權利的組成部分。

### 建設許可

建築活動主要受2019年11月2日頒佈的《建築法》(「《**建築法**》」)、2020年12月30日頒佈的第224號副法令(關於建築許可證之規定)(「**第224號副法令**」)、2020年12月30日頒佈的第226號副法令(關於建築物使用證之核發條件與程序、暫停及撤銷之**第226號副法令**(「**第226號副法令**」)及關於2019年12月6日頒佈的《建築法》施行前已建建築物使用證核發之**第177號法令**(「**第177號法令**」)。為進行建築工程，業主須於工程期間取得下列許可：(i)建築許可證；(ii)工地啟用許可證(即工地開工許可證)；及(iii)佔用證明(前稱竣工證書或工地竣工許可證)。

### 有關僱傭、健康及安全的法規

#### 僱傭

柬埔寨的僱傭關係主要受1997年3月13日頒佈的《勞動法》及其修正案(「《**勞動法**》」)以及其實施細則所規範。《勞動法》要求任何在柬埔寨經營並僱用員工的企業，必須向柬埔寨勞動及職業培訓部(「**勞動及職業培訓部**」)註冊登記，取得企業開業聲明書，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僱傭合約可訂明最長為期兩(2)年(每期可續簽，續期最長亦為兩(2)年)或無固定期限。僱傭合約條款必須至少與《勞動法》規定的條款對僱員同樣有利。僱傭合約須詳列合約期限、薪酬、休假、福利及明確的終止條款，並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所訂明的最低標準。

#### 健康及安全

柬埔寨勞動法規定，僱主有責任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此項義務涵蓋妥善維護工作場所設施、定期清潔、提供符合衛生標準的員工所需設施，並視情況供應飲品與餐點。工作站及座位配置應合理規劃，通風、衛生及照明系統須妥善管理，

## 監管概覽

以確保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僱主亦須控制噪音水平，並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及工作服裝以保障員工健康安全。勞動及職業培訓部於實施細則中詳述了保障員工福祉所必需的健康安全標準、衛生環境及工作條件規範。

此外，《勞動法》進一步規定，所有場所與工作場所的設計及維護，均須確保勞工安全，包含在最佳安全條件下安裝機械、工具及設備。涉及此類工具與機械之技術工作，其組織與管理方式必須能有效保障勞工安全。工廠內所有區域的設置均須符合《工廠法》規定的技術條件，包括充足照明及通風，且須避免因輻射、噪音、震動、光線、輻射線、氣味、蒸氣、熱氣、煙霧、粉塵及其他污染物所導致之事故。

《工廠法》亦規定，各類工業廢棄物在傾倒前須符合廢棄物及有害物質排放標準，嚴禁未經處理即排放有毒工業廢棄物或危害環境的有害物質。對於可再利用的工業廢棄物，應依規範與技術條件妥善儲存。

### 社會保障計劃

根據《勞動法》及2019年11月2日頒佈的《社會保障計劃法》(「**《社會保障計劃法》**」)及其實施細則，任何僱用一名或多名員工的公司，均須強制性地將企業及其所有僱員登記於國家社會保障基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為私營部門勞工管理三(3)項核心社會保障計劃，即：(i)職業風險保險，提供與工作相關的意外事故及職業病保障；(ii)醫療保險，涵蓋與職業風險無關的住院及門診醫療服務；及(iii)退休金計劃。

僱主有義務為三項(3)計劃每月向國家社會保障基金繳納供款。該等款項以供款工資為基礎計算。職業風險計劃適用費率為0.8% (由僱主全額承擔)、醫療保健計劃2.6% (同樣由僱主全額資助)、退休金計劃4%。與職業風險及醫療保險方案不同，退休金方案的4%繳費由僱主及僱員均攤：實施期前五年(5)由僱主支付2%，並從僱員薪資中扣除2%，僱主負責代扣代繳僱員應繳部分。

### 有關環境的法規

柬埔寨的環境評估框架主要受(i)2023年6月29日頒佈的《環境與自然資源法典》(「**《環境法典》**」)；(ii)1996年12月24日頒佈的《環境保護與自然資源管理法》；(iii)1999年8月11日頒佈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第72號副法令》、2025年5月6日佈的《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

## 監管概覽

開發項目分類第3591/0525號法令》；及(iv)2025年8月25日頒佈的第6985號法令《環境監測報告編製官方指引法令》(「**環境監測報告**」)(「**第6985號法令**」))規範。

根據《環境法典》，投資項目須根據其性質、規模及潛在環境影響，接受不同層級的環境評估。項目可能需要進行全面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初步環境影響評估**」)或訂立環境保護協議(「**環境保護協議**」)，每項機制均旨在確保根據柬埔寨監管標準對項目的環境風險進行適當評估及緩解。根據第021號法令及第6985號法令，塑膠製造工廠須進行初步環境影響評估。

對於需要提交初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項目提案，項目業主應自行編製報告及／或委託環境影響評估顧問(須於柬埔寨環境部(「**環境部**」)註冊並獲其認證)編製報告，並向環境部申請批准。此外，項目業主須按季度或半年向環境部提交環境監測報告，環境部可視需要查核項目地點及核實項目業主的監測結果。

根據營運性質，於柬埔寨營運的工廠必須進一步向環境部取得並維持下列許可(i)液態廢棄物管理許可；(ii)固態廢棄物管理許可；及(iii)空氣污染與噪音干擾許可。

### 有關進出口管理的法規

柬埔寨貨物進出口主要依據2007年7月20日頒佈的《海關法》及其實施細則規範。凡欲經各海港／河港進出口貨物者，無論是否免徵關稅及稅費，均須履行海關清關程序。進口或出口貨物必須由其所有者或經授權代表所有者行事之人申報。

海關清關涉及多個步驟及文件要求，具體取決於產品／貨物的類別。柬埔寨採用名為海關數據自動化系統(「**海關數據自動化系統**」)處理報關及清關流程。海關數據自動化系統是海關人員用於監控海關數據的內部線上系統。所有擬從事進出口活動的公司，均須向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提出申請，完成海關數據自動化系統註冊及賬戶開通。註冊完成後，公司將獲發用戶ID及密碼以登入海關數據自動化系統賬戶。

進口方面，除須於海關數據自動化系統註冊外，新進口商須完成以下程序：(i)新進口商註冊；(ii)申請海關核准；(iii)海關估價；及(iv)海關報關與清關。出口方面，企業於完成海關數據自動化系統註冊後，在出口階段須將單一行政文件(「**單一行政文件**」)的電子報關資料直接輸入海關總署的海關數據自動化系統當中。企業或授權人員將取得註冊單一行政文件，須列印該文件紙本，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提交予海關人員。

## 監管概覽

### 原產地規則及原產地證明書

為判定貨物原產地(含柬埔寨原產貨物)，2023年7月5日頒佈的《原產地規則法》(「《原產地規則法》」)依貨物乃屬優惠貿易或非優惠貿易之進口或出口，訂定不同適用規則。優惠貿易方面，例如：(i)自由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或其他貿易協定，商品原產地認定依據該等特定協定所載原產地規則；或(ii)單邊優惠計劃(如普遍優惠關稅制度)，商品原產地認定則依據進口優惠授予國的原產地規則。

非優惠貿易方面，在未訂立優惠貿易協定或實施優惠計劃的情況下，《原產地規則法》規定，若貨物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即視為原產於某國：(i)該貨物在該國完全取得或生產；或(ii)該貨物在該國經過實質性轉變。在優惠貿易下出口的貨物須提供由柬埔寨商務部簽發的原產地證明書(「原產地證明書」)，但在非優惠貿易下出口的貨物則無需提供，除非進口國或出口商另有要求。

柬埔寨政府近期頒佈三項針對美國出口的新規，包括：(i)2025年4月30日頒佈的《關於申請及簽發特定商品出口至美國原產地證明函程序之第047號法令》(「第047號法令」)；(ii)2025年4月30日頒佈的《防止及打擊特定商品出口至美國的原產地欺詐措施跨部會第379號法令》；及(iii)2025年5月9日佈的《關於在海關數據自動化系統中完成特定商品出口至美國市場手續的第2062/25號指示》，該指示規範了將第047號法令附件一所列126項柬埔寨原產商品出口至美國的要求與程序。依據此項新頒佈的美國相關法規，生產商或出口商若擬將第047號法令附件一所列目標商品出口至美國，須取得原產地證明函(「原產地證明函」)。此外，生產商或出口商申報出口至美國的列名商品時，若聲明該商品原產於柬埔寨，須於提交海關報關單時附上原產地證明函。惟在貿易支持服務總局核發原產地證明函前，生產商或出口商須接受商務部授權官員於其營業場所或生產地點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商品原產地合規性。

### 有關稅項的法規

根據《2016年財政管理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柬埔寨僅實施單一(01)稅制 — 實質稅制(即自行申報稅制)。實質稅制納稅人分為三類(03)：小型、中型及大型。該分類依據多種因素，包括企業形式、營業額及業務性質。柬埔寨稅務制度主要依據《稅收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

### 稅務登記及申報要求

柬埔寨所有公司依法須於向商務部完成公司註冊後十五(15)日內，向稅務總局提交稅務登記申請。稅務登記獲批後，公司將獲發專利稅證書、增值稅證書、稅務登記批准函，以及載有唯一稅務識別號碼的稅務登記識別證。此為一次性登記程序，惟特許

---

## 監管概覽

---

稅證書須依2015年12月25日頒佈的《第1821號法令：特許稅徵收管理規則與程序》規定，每年3月前辦理續期。

無論公司是否實際營運，均須定期向稅務總局提交每月稅務申報及年度利得稅申報表，最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第三個月(即三月)截止，並附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補充資料。

### **所得稅(「所得稅」)**

所得稅按應稅所得的20%稅率每年繳納。應稅所得包括但不限於，娛樂休閒相關支出、捐贈或補貼款項，以及關聯方間不動產交易的虧損。

### **特許稅**

特許稅按公司營運地點及業務目標，每年繳納。企業須於稅務總局或地方稅務分局辦理特許稅證書年度更新。

### **利得稅預繳(「利得稅預繳」)**

利得稅預繳按公司每月營業額(含所有稅項，增值稅除外)的1%計算。已繳納的利得稅預繳可抵扣年度所得稅應納稅額。

### **預扣稅(「預扣稅」)**

納稅人須從支付予居民及非居民納稅人的款項中預扣特定金額，並將該款項繳納予稅務總局。預扣稅按10%至15%的稅率計算，但不適用於貨物銷售款項。

### **增值稅(「增值稅」)**

柬埔寨增值稅制度遵循傳統增值稅體系，已註冊增值稅的納稅人可將採購所產生之進項增值稅抵扣其銷項增值稅。若納稅人當月進項增值稅超過其銷項增值稅(即增值稅抵免額)，該抵免額可結轉至後續期間抵扣銷項增值稅。

增值稅適用於貨物供應及服務供應。企業須對柬埔寨境內應稅供應(含貨物進口至柬埔寨)按標準稅率10%徵收增值稅。自柬埔寨出口之貨物適用0%增值稅稅率(「零稅率」)。

### **薪資稅(「薪資稅」)及附帶福利稅(「附帶福利稅」)**

居民納稅人須就柬埔寨及境外來源之每月薪資收入，按0%至20%之累進稅率繳納薪資稅。非居民納稅人則須就柬埔寨來源之每月薪資收入，按20%之單一稅率繳納附帶福利稅。個人若於柬埔寨設有住所或主要居所，或在當前課稅年度結束前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內於柬埔寨停留超過182日，即視為居民。附帶福利稅稅率為20%。

## 監管概覽

### 其他月度稅項

柬埔寨另徵收月度稅項，包括：酒類及菸草產品的公共照明稅、飯店住宿服務的住宿稅，以及針對特定商品與服務(如軟性飲料、娛樂服務、機票及電話服務)所課徵的特別稅。

### 資本利得稅(「資本利得稅」)

自2026年1月1日起，個人居民納稅人及個人與法人實體非居民納稅人，就出售／轉讓下列六(6)類資本資產所產生的資本利得，應按20%稅率繳納資本利得稅包括(i)不動產；(ii)租賃；(iii)投資資產；(iv)商譽；(v)知識產權；及(vi)非柬埔寨瑞爾貨幣。

居民納稅人出售／轉讓位於柬埔寨境內及海外的資本資產所產生之資本利得，均須課徵資本利得稅。非居民納稅人則僅就出售／轉讓位於柬埔寨境內的資本資產所產生之資本利得課徵資本利得稅。

對於法人居民納稅人，不適用獨立的資本利得稅。資本利得被視為所得，適用所得稅的常規處理方式。在柬埔寨，處置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均視為普通所得，因此須按現行所得稅率課稅。

### 稅務罰則

違反《稅收法》及其相關法規者將處以稅務罰則。罰金金額視違規性質而定，範圍介乎未繳稅款的10%至40%。此外，逾期繳稅及延遲申報者除處以罰金外，另須按月加計2%利息。

### 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柬埔寨迄今已與13(十三)個國家訂立避免雙重課稅協定(「**雙重課稅協定**」)，包括泰國、汶萊、中國、越南、新加坡、印尼、香港、馬來西亞、南韓、澳門、土耳其、老撾及菲律賓。目前僅與11(十一)個國家訂立的雙重課稅協定已全面生效，老撾及菲律賓除外。

### 有關強制保險的法規

保險要求主要依據2014年8月4日頒佈的《保險法》(「**《保險法》**」)、2021年12月30日頒佈的第275號保險子法令(「**第275號子法令**」)及各項實施細則訂定。柬埔寨《保險法》僅規定三(03)種強制保險類型：(i)機動車輛責任保險；(ii)建築工地保險；及(iii)旅客運輸責任保險；而適用於相關行業之其他法律法規可能要求投保其他保險，包括火災第三方責任保險。

## 監管概覽

### 有關競爭的法規

於2021年，柬埔寨於2021年10月5日透過頒佈並生效的《競爭法》(「《競爭法》」)首次建立合併管制制度，該法涵蓋所有直接或間接對柬埔寨市場競爭產生重大阻礙、限制或扭曲效果的商業合併行為，無論該行為發生於何處。為促進合併管制制度實施，後續頒佈多項配套法規，包括相關門檻與罰則。企業合併須經柬埔寨競爭委員會(「柬埔寨競爭委員會」)審查、查核及評估其競爭影響，若經認定具有或可能具有顯著妨礙、限制或扭曲柬埔寨市場競爭之效果，除特定豁免情形外，應予禁止。所謂顯著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影響，乃指經柬埔寨競爭委員會透過經濟分析或其他分析方式判定，對商品或服務競爭所產生的影響程度。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柬埔寨的知識產權主要依據2002年2月7日頒佈的《商標、商號及不正當競爭法》(「《商標法》」)及2002年11月28日頒佈的《專利、實用新型及工業設計法》(「《專利法》」)進行規範。

#### 商標

根據《商標法》，凡於商務部知識產權局(「知識產權局」)完成註冊的商標，即受柬埔寨法律法規保護。柬埔寨居民可直接向知識產權局或透過授權商標代理人申請商標註冊。申請人亦可透過單一國際申請程序，於馬德里體系成員國(柬埔寨為該體系成員)的知識產權局(「原屬局」)指定柬埔寨為受保護國家，藉此獲得多個司法管轄區保護。當申請人需於多個市場(尤其涉及不同區域時)尋求保護，國際商標申請為較佳選擇。

根據《商標法》，商標註冊自申請註冊之日起10(十)年內，賦予商標權人法律保護及專屬權利。商標權人須於註冊滿六年之年度內提交使用或未使用之宣誓書，並於商標註冊證書屆滿前六個月內提出商標註冊續展申請。

#### 專利、實用新型證書及工業設計

根據《專利法》，專利權、實用新型證書及工業設計均遵循先申請原則。專利權授予符合新穎性、創造性及產業適用性的發明，自申請日起算有效期為20(二十)年，惟須繳納年度維持費。實用新型證書適用於具新穎性且具產業適用性的產品或製程(無需具備創造性)，自申請日起有效期為7(七)年，同樣需繳納年費以維持保護效力。工業設計，若設計具新穎性且於申請前未在世界任何地方公開，即可獲准註冊。初始保護期自申請日起算為5(五)年，可續展兩次，每次續展期為連續5(五)年，故最長保護期為15(十五年)。所有申請案均須向工業、科學、技術及創新部轄下的工業產權局提出。

---

## 監管概覽

---

### 著作權

根據2003年2月13日頒佈的《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法》，著作權保護以文學、科學、藝術或音樂形式創造性表達的原創作品。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包括書面材料、演講、戲劇及音樂作品、舞蹈編排、馬戲與默劇表演、音樂創作、視聽作品、繪畫、雕塑、攝影作品、建築設計圖、地圖、科學草圖、電腦程序及相關文件，以及特定手工藝品或紡織品設計。著作權保護期通常為作者終身加五十年。合作作品的保護期則延續至最後一位存世作者逝世後五十年。著作權保護自作品創作完成時自動產生；然而向柬埔寨文化及美術部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司辦理登記屬自願性質，可為權利人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